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宛玲
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moom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50019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紀念品之費用上限及對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2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337號書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查本部109年3月24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90031025號書函略以，有關退休教育人員照護事項部分，基於公教退休人員處理一致原則，退休教職員致贈退休紀念品費用之上限，請依行政院96年9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3657號函規定，在每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,000元內，秉權核處。

線

三、復查致贈公務人員退休紀念品費用上限，業經行政院114年12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212號函調增為每人1萬元以內覈實辦理。

四、參照前開本部109年3月24日書函，基於公教退休人員處理一致原則，退休公立學校教職員亦得由學校發給退休紀念品，至紀念品費用上限，請於前開行政院114年12月10日函所定1萬元上限內，本權責核處。

人事處　　收文:115/03/02
1150077778　3 無附件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併復花蓮縣政府114年12月23日府人福字第1140252186號函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運動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02 07:17:16

裝

訂

線